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淑鎮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3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3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限期10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